

溧阳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溧阳市人大

乙方（中标人）：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溧阳市人大（甲方）所需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货物名称）

以单一来源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单位：万元

编号	系统模块	模块说明
1	审查管理	包括审查任务及权限分配、审查（包含预审、初审、大会期间审议）意见及报告、意见下达、意见反馈落实等子模块。
2	预决算审查模块	审查时，系统支持图标切换、预警信息查询、历史信息查询、意见录入等功能。
3	预算执行监督模块	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督，包括对“四本预算”、政府债务、专项资金、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

4	专题监督模块	主要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包含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转移支付、结余结转五大方面的监督。
5	监督预警模块	设计符合人大审查监督职权的预警规则、标准和参数，并形成预警模型，结合预算计划、预算指标、支付信息，实现智能预警（结果）数据推送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
6	审计监督模块	加强对审计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进一步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
7	国资监督模块	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为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供支持
8	综合分析模块	设置相应指标和分析内容，利用财政部门的预算决策分析管理信息和系统的分析功能，建立多维分析模型，为区委、人大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9	代表意见模块	包括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和预算编制意见收集，推动预算安排的科学和财政管理的规范。
10	法规政策及文档资料模块	归集整理有关政策法规及形成的文件资料，以满足预算监督工作的需要。
总计		40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拾万 元（大写）

人民币 400,000 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60%；系统改造、接口开发调试完毕，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5%；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5%。

五、工期、质量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之内，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2、质量：合格，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

十、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见证方 1 份。

（以下无正文）

整改至合格外，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3、服务内容：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免费质保期，软件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 1 年内 5×8 小时的免费服务。免费维护期满，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免费服务期内，用户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免费调整和开发（工作量不超过系统的 10%）。

免费服务期内，版本免费升级。

4、质量保证及其它约定

(1) 乙方所提供的质保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方必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六、甲方责任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项目费用。

3、甲方在开工 15 日内负责提供系统研发所需资料及成果数据。

七、乙方责任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数据处理和软件研发工作任务。

2、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和管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经费的 50% 罚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经费的 1% 罚款。

3、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违者属侵权行为，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验收

按国家、省、市及甲方执行的相关验收规定进行验收。

招标人（甲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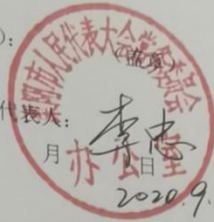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0.9.21



中标人（乙方）：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康国际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志

2020年

9月

21日

中标人户名：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中标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丰街支行

中标人帐号：81602010239705

